

关于对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8】第 022 号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松本绿色）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称：董事会以同意 4 票、弃权 1 票表决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奖励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对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第三届董事们，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支持和贡献给予每人 6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弃权原因为：“1、公司有 37%以上股权正处在被司法拍卖的关键时点上，此刻提出奖励议案容易产生涉嫌被作为侵占公司财产行为的担心；2、对离任董事进行奖励，前两届没有类似的先例。”2018 年 11 月 24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相关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持有公司 67.72%的股份已全部处于被司法冻结的状态，其中 37.16%的股份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很可能发生变更。你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 4 名为邱丽娟的子女或子女配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中三人国籍为外籍。

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为-1167.35万元，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94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阐述授予该无先例奖励的理由，你公司是否已经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人选，60万元奖励的确定依据，并请结合董事会各成员对公司经营的参与程度、贡献力度、薪酬情况等说明授予奖励的合理性；

（2）说明在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授予相关奖励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董事会成员主要为现任实际控制人邱丽娟的近亲属，而目前因司法拍卖的执行很可能导致邱丽娟丧失控制权，从而丧失对部分董事会席位的控制，以上奖励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2月4日